(2017) 浙 0782 民 初 16955 号

朱优良：本院受理原告文静与被告朱优良（33102119780332231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应法通知书、诉讼费、判后答疑、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3 民 初 2200 号

应勇：本院受理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7680 号

舒晓曼：本院受理原告金文伟诉被告舒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元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2日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4183 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上诉人永康市来喜工贸有限公司就（2017）浙0784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状：1、请求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784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新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3786 号

李海成：本院受理原告张成生诉被告李海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海成归还原告张成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26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李海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对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328 号

俞向珍、张岳明：本院受理原告俞向珍诉被告张岳明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向珍偿还原告张岳明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俞向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777 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招诉被告花军健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花军健支付给原告陈友招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花军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2 号

徐振清、徐志源：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源诉被告徐振清、徐志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795 号

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王效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1 号

邱丰毅：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920 号

蒋洁、郭威斌：本院受理原告蒋洁与被告郭威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至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郭威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4580 号

邱顺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豪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凤娟、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7日9时0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3 民 初 2200 号

应勇：本院受理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7680 号

舒晓曼：本院受理原告金文伟诉被告舒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晓曼偿还原告金文伟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舒晓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777 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招诉被告花军健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花军健支付给原告陈友招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花军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2 号

徐振清、徐志源：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源诉被告徐振清、徐志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795 号

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王效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1 号

邱丰毅：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920 号

蒋洁、郭威斌：本院受理原告蒋洁与被告郭威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至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郭威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3921 号

王正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纠纷款本金49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799.59元、滞纳金291.13元、取回手续费2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规定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正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4580 号

邱仁生、吴永法：本院受理原告邱仁生诉被告吴永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凤娟、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7日9时0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7680 号

舒晓曼：本院受理原告金文伟诉被告舒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晓曼偿还原告金文伟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舒晓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328 号

俞向珍、张岳明：本院受理原告俞向珍诉被告张岳明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向珍偿还原告张岳明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俞向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777 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招诉被告花军健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花军健支付给原告陈友招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花军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2 号

徐振清、徐志源：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源诉被告徐振清、徐志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795 号

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王效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1 号

邱丰毅：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920 号

蒋洁、郭威斌：本院受理原告蒋洁与被告郭威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至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郭威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3921 号

王正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纠纷款本金49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799.59元、滞纳金291.13元、取回手续费2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规定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正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4984 号

邱顺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豪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潘华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本案由审判员周静芳、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对公司依法作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6832 号

方捕民、方礼贤：本院受理原告徐锋兵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本案由审判员周静芳、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对公司依法作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918 号

王伟伟、林文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伟诉被告林文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本案由审判员周静芳、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对公司依法作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13661 号

陈孝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添福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陈凤娟、何正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月17日9时0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3920 号

洪少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永法、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7日9时0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4580 号

邱仁生、吴永法：本院受理原告邱仁生诉被告吴永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凤娟、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7日9时0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4984 号

邱顺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豪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潘华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本案由审判员周静芳、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对公司依法作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680 号

舒晓曼：本院受理原告金文伟诉被告舒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晓曼偿还原告金文伟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舒晓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328 号

俞向珍、张岳明：本院受理原告俞向珍诉被告张岳明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向珍偿还原告张岳明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俞向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777 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招诉被告花军健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花军健支付给原告陈友招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花军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2 号

徐振清、徐志源：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源诉被告徐振清、徐志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795 号

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王效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1 号

邱丰毅：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920 号

蒋洁、郭威斌：本院受理原告蒋洁与被告郭威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至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郭威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3921 号

王正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纠纷款本金49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799.59元、滞纳金291.13元、取回手续费2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规定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正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高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范和广、章金萍、及有关人员：于2017年9月20日根据浙江三门港龙六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或指定浙江生力律师事务所为台州高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生力律师事务所为台州高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或指定受理台州高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裁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程序终结（裁终止）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决议、决定、将根据破产法第12条第一款规定，对若公司的股东负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文件灭失、无法清算，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81 民 初 13661 号

陈孝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添福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司、朱惠萍、赵文豪及有关人员：仙居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根据仙居县福应拆迁县前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申请裁定受理拆迁人袁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生力律师事务所为袁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或指定受理袁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裁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程序终结（裁终止）之日，你们应当采取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绝提交或提交不真实、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人员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决议、决定、将根据破产法第12条第一款规定，对若公司的股东负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文件灭失、无法清算，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13661 号

陈孝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添福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本案由审判员周静芳、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对公司依法作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4580 号

邱仁生、吴永法：本院受理原告邱仁生诉被告吴永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凤娟、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7日9时0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328 号

俞向珍、张岳明：本院受理原告俞向珍诉被告张岳明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向珍偿还原告张岳明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俞向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777 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招诉被告花军健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花军健支付给原告陈友招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花军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2 号

徐振清、徐志源：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源诉被告徐振清、徐志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795 号

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王效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民 初 4801 号

邱丰毅：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与郑伟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7920 号

蒋洁、郭威斌：本院受理原告蒋洁与被告郭威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至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30元，由被告郭威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3921 号

王正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现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纠纷款本金49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799.59元、滞纳金291.13元、取回手续费2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规定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正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